

民间体育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法律保护研究

——以山西忻州挠羊赛为视角

The Legal Protection of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of Folk Sports

——Taking Naoyang Wrestling of Shanxi Xinzhou as Case Study

孟林盛¹, 李建英²

MENG Linsheng¹, LI Jianying²

摘要:随着我国经济的迅速发展,民间体育非物质文化遗产受到了前所未有的冲击,面临着尴尬的困境。幸运的是,国家已经加大对民间体育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力度,在这个进程中,民间体育文化的发展已经唤醒了人们对其的热爱和追寻。本文以“山西挠羊赛”为视角,通过追溯其发展历史及目前的保护现状,然后分析民间体育非物质文化遗产在法律保护上存在问题的原因,最后积极探寻解决其法律保护不足的对策建议。本文旨在唤起全民族的文化自觉性,希望对我国民间体育文化的发展起到抛砖引玉的作用。

关键词:民间体育;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律保护

中图分类号:G85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4-4590(2012)02-0075-05

Abstract: First of all,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of folk sports has been unprecedently impacted by rapid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faces with the awkward predicament. Luckily, the country has increased the protective strength, and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of folk sports awakens the people to love and pursue in the process of the protection and development of non-material cultural heritage. The paper takes “Naoyang” wrestling match of Shanxi as cases, and reviews its history and actual plight. Then, the paper analyses the legal protection of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of folk sports on the cause of the problem, and actively explore the countermeasure of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of folk sports on the legal protection. The purpose of this paper is to arouse the whole nation's cultural consciousness and provide a reference for the development of national folk sports in China.

Key words: folk sports;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legal protection

2010年,一档名为《一代天跤·挠羊英雄会》的栏目开播,将富于地方特色的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挠羊赛”推广到广大民众面前,使忻州的地方特色武术文化品牌,通过媒体传播的力量深入到广大观众心中,越来越多的人对挠羊赛表现出兴趣,并积极投身于《一代天跤》的擂台赛中,对我国民间体育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起到很好的效果。尽管“挠羊赛”掀起了大众对体育非物质文化的热潮,但是对传统体育文化的法律保护却是不容乐观。

1 民间体育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概念解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法》的规定,非物质文化遗产是指各族人民世代相传并视为其文化遗产组成部分的各种传统文化表现形式,以及与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相关的实物和场所。它包含了六种类型,其中包含了传统体育和演艺。本来论述的民间体育非物质文化遗产,仅仅涉及非物质文化遗产中的传统体育文化,它产生或发展于民间,被人们以各种方式享用及传承,在长期的历史进程中传承这种体育文化的

*基金项目:国家哲学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三晋体育文化研究》,项目号:09BTY012。

收稿日期:2011-12-03

作者单位:1. 山西大学 体育学院,在读博士生,太原 030006; 2. 山西大学 体育学院,博士生导师,太原 030006。

群体将其不断创新,且达到了集体意识上的文化认同,凝聚成自己独特的民族精神和民族性格,最终体现为共同的价值观。

因此,本文所述的民间体育非物质文化遗产,可理解为产生、发展于民间,为民众享用和传承,在长期的历史传承中能被当地大多数人接受且认可,成为民众文化生活重要组成部分的体育项目。山西的忻州挠羊摔跤这一体育竞技项目从产生发展到现在,一直被当地的老百姓传承,并且被历代民众所喜爱,已经成为忻州地区民众们喜闻乐见的体育竞技项目,不仅在当地形成悠久的历史传统,而且成为当地老百姓生活中重要的娱乐活动,丰富了他们的文化生活。当地有“立了秋,挂锄钩,吃瓜看摔跤放牲口”的农谚^[1],挠羊赛是在秋收以后的农闲时间进行,老百姓有充裕的时间观看和参与,可见此体育项目早已成为他们文化生活的重要部分。

2 山西忻州“挠羊赛”的产生及发展

挠羊赛为山西省忻州、原平、定襄一带极具地域特色的民间竞技体育,它以摔跤为竞技形式,以羊为赌注,故名“挠羊赛”。金末元初文化名人元好问即忻州人,他在《续夷坚志》中称这一活动为“角抵”。据史料记载:在元末明初,忻定盆地对角抵有“跌跤、跌对、摔跤、挠羊”等不同叫法。在明朝初期,传统的“角抵”加入到“酬神演戏”活动之中,竞赛时,规定对获胜者奖活羊一只,使其更具竞争性、刺激性和观赏性,于是人们将“角抵”称为“挠羊赛”,沿用至今。

摔跤挠羊赛是民族文化的融合物。我国地域辽阔,民族众多,各个民族有自己独特文化特色,因此许多非物质文化遗产都是在民族特色文化的融合中形成的。而忻州地处游牧民族与农耕民族的交界处,加上战事频繁,内敛的中原文化与粗犷的游牧文化在此交汇,使得忻州成为民族文化融合的前沿,而挠羊赛无疑是这一融合物的典型代表,综合吸收了蒙古和汉族摔跤的优点,在不断的融合和创新中形成一种全新的摔跤模式,具有自己独特的文化。

摔跤挠羊赛是摔跤民间化的结果。春秋之后,摔跤不仅是一种习武强身的手段,而参杂了些表演因素,更具观赏性。据《史记·李斯列传》记载:“二世在甘泉,方作角抵优俳之观”^[2]。可见在当时摔跤已经做为一种表演项目而出现,很得秦二世的喜爱。到了宋朝时期,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老百姓的娱乐需求也有所增加,出现了角抵社这一民间摔跤组织,使得老百姓也能直接参与到这项运动中来。至此,摔跤这项竞技体育项目逐渐从贵族娱乐发展到民间体育项目。在摔跤民间化的过程中,摔跤挠羊赛在此契机下逐渐产生并得以发展。

自挠羊赛产生以来就成为当地老百姓的一项重要娱乐活动,加上忻州独特的地理位置,战乱不断,使其有了进一步的发展,以至于明清时期达到了顶峰。忻州挠羊赛在不断的演进中已经作为地方特色而存在,即使在当今的和平年代,仍长兴不衰。解放前的忻州挠羊赛由组织者(也称上家)插出两面跤旗上写“英雄敌对,摔死无罪”。先拔旗者为挑战者,后拔旗者为应战者,组织者召集双方,或以山河、或以道路、或以乡村为界,把众多跤手分成实力基本均等的两股人马,由挑、应战的牵头选派各自的跤手出场,获胜者骑马戴花,失败者面蒙黑布名曰遮羞,久而久之有的就结下冤仇,场上摔伤、死亡的事故时有发生。

解放后,党和人民政府关怀重视体育事业,挠羊赛成为各

行各业,各种大小型活动中不可少的内容,田地头的摔跤随时可见。“友谊第一、比赛第二”和“宁失一跤不伤战友”的新风格发扬光大,摔跤事业迅速发展。由于它的传统深厚、历史悠久,群众基础广泛,动作技术精湛,后备力量雄厚,竞赛制度完善,忻州于1960年被全国群英大会命名为“摔跤之乡”。从1983年起,试行搞起“对抗挠羊赛”,赛前有组织有领导、规定比赛细则和奖励办法,充分调动集体的积极性,集体利益和个人利益挂钩,通常是三至四个集体参加,每个集体的人数均等,一般是15—25人,轮番出场,周而复始,既奖团体又奖个人,由于方法得当,出场踊跃,场面热烈,竞争程度激烈,跤手满意,观众高兴,实践证明,行之有效。截至目前,这种办法是搞好挠羊赛最好的形式之一。从2003年开始,每年一度的“忻州摔跤节”正在形成独具地方特色的体育旅游品牌。

3 山西忻州“挠羊赛”的保护现状

对于民间体育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从保护形态来讲一般分为静态保护和动态保护。静态保护就是采取各种有效措施将非物质文化遗产固化并保存下来。动态保护是指采取保护继承人等各种方式使非物质文化遗产以活态传承下来。《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中提出“保护”的定义,“保护”是指确保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生命力的各种措施,包括对这种遗产各个方面的确认、立档、研究、保存、保护、宣传、弘扬、传承和振兴。由此概念推断出“保护”主要包括三层含义:一为保存;二为传承;三为弘扬。“保存”就是“静态的保护”,“传承”和“弘扬”就是“动态的保护”。下面就从静态保护现状和动态保护现状这两方面对山西忻州挠羊赛保护现状进行分析。

3.1 山西忻州“挠羊赛”的静态保护现状分析

《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申报评定暂行办法》中指出,所谓保存是指:“用文字、录音、录像、数字化多媒体等手段,对保护对象进行真实、全面、系统的记录,并积极搜集有关实物资料,选定有关机构妥善保存并合理利用。”

目前,对山西忻州挠羊赛的静态保护力度较差。这种静态保护上存在的问题主要体现在:

3.1.1 没有相关文献典籍来佐证挠羊赛的由来

对于山西忻州挠羊赛的由来,据传是在宋朝时忻州人就喜欢摔跤。到了南宋时,著名爱国抗金名将岳飞被害后,岳飞麾下的一位叫陈效婴的忻州籍老兵返回家乡后,把在军中所学的角(近似摔跤)传授给乡里的群众,一方面便于强身健体,另一方面寄托了抗金的宿愿。因角简便易行,深受群众喜爱,得以广泛开展,世代相传成为当地习俗。随着时代的变迁,摔跤技术也逐步提高,由原来单一的摔跤活动慢慢演变成对抗。当时忻州地处忻定盆地的西部,水草茂盛,百姓以放牧为生。因此,获胜者会获得一只肥羊作为奖励,在胜利后把羊扛起来绕场一周以示荣耀,故有“挠羊赛”或“扛羊赛”一称,一直延续至今。

对山西忻州挠羊赛的历史由来主要靠劳动人民口耳相传、代代相传。对忻州挠羊赛的由来,除了上述主流观点外,还有一部分专家认为,山西忻州挠羊赛并非始于岳飞部下陈效婴在家乡的教授,而是由于忻州本身的地理历史原因所造就的。古时忻、定、原盆地地处晋北中心地带,有晋北锁钥、三关冲要之称,历来为兵家必争之地。自秦汉以来,该地就一直胡汉杂居,当地人民多以放牧为生。这样地处战争要冲,胡汉杂居的历史,使这里的人民世代代保留了一种尚武精神。胡人擅长

摔跤、骑射,当地人民为了躲避战争灾难,屯戍边防,自然会学些摔跤等基本技能,至宋朝时摔跤之风风靡全国,忻州也毫不例外的将摔跤之风发扬光大,以当地的农业特色产品——羊为奖品。

3.1.2 没有将比赛策略和比赛技巧加以总结并物质化

忻州“挠羊赛”是群众性传统体育运动,参赛队员不分体重量级,没有年龄、种族以及区域的限制,人人都能参与进来。赛场上两方对垒,既是技术与战术的较量,也是体力与智慧的角逐,如果是团体对抗,比赛场外各方又由足智多谋的“军师”来出谋划策,根据对手的实力进行排兵布阵,一旦一方跤手出奇制胜,而另一方却疏忽大意,胜利就会与他擦身而过。“挠羊赛”竞技中贯穿的踢、摔、掳、拿技击法,体现了技巧的对抗和智慧的对抗。因此它是技术与力量的完美展示,具有很高的观赏性,应当通过书籍或者影像固定下来,以供对挠羊赛进行观赏分析。但目前这方面的工作做得不到位。

3.2 山西忻州“挠羊赛”的动态保护现状的分析

非物质文化遗产并非“死而无变”,在历史的发展进程中,它也会随着社会的发展通过人的行为融入一些新的内容。所以,非物质文化遗产具有世代传承的可能与必要,因而非物质文化遗产具有“活遗产性”^[3]。而动态保护成为民间传统体育文化保护的主要途径和方式,正是由这一活遗产性所决定。动态保护主要是指为促进其传承、弘扬所采取的措施。下面就从传承和弘扬两方面对山西忻州挠羊赛的活态保护现状进行分析。

3.2.1 经费投入不足

在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中,明确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将保护、保存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在山西省政府办公厅发布的《关于加强我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实施意见》的保障中也规定,市、县人民政府要不断加大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经费投入。但是,在实际操作过程中,由于地方各级政府对此没有明确规定对非物质文化遗产如何确定其在地方财政预算中的比例,如何监督其使用,最终导致实际对山西忻州挠羊赛等民间体育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投入不足,不仅没有专门的研究机构进行学术研究,导致现在对山西忻州挠羊赛的由来仍没有确切的佐证,对比赛技巧和比赛策略也无相关记录,对挠羊赛的赏析专门评述更是屈指可数。与此同时,由于地方各级政府的投入少,挠羊赛的文化习俗没有得到很好的传承和弘扬。现在,忻州当地的村镇由于保护资金缺乏,没有专门场所,很少再举办大规模的挠羊赛了。

3.2.2 品牌文化没有得到很好的宣传

一项具有地方特色的民间传统体育文化,能被选入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不仅仅是一项荣耀,更意味着一种责任。当地既要肩负着完整、真实地保存下来的责任,更要肩负宣传、弘扬体育文化的责任。目前,山西忻州挠羊赛虽然已经成功申报为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但是对山西忻州挠羊赛知晓的人却并不多,甚至很多山西人都不知道家乡中有此项运动的存在。尽管现在山西卫视全新改版后,重磅推出了《一代天娇·挠羊英雄会》的栏目,越来越多的民众通过媒体这个平台一睹挠羊赛的风采,但是其文化品牌还没有成熟,观众仍然是小众,影响力并不是很大,大众对挠羊赛还没有深刻的文化认同。

3.2.3 面临着传承人缺乏的情况

民间传统体育文化传承的主要方式就是通过传承人进行“活态传承”。但是就目前的状况而言,由于对挠羊赛的经费投入不足,没有传承场地、没有授徒传艺,对挠羊赛有深厚感情的老一辈“挠羊汉”的故去后,挠羊赛后继乏人。很多年轻人已经对这种娱乐活动没有兴趣,也不乐意参加这种传统的体育项目。这种活体传承延续不顺畅的后果是严重的,其直接后果是挠羊赛这种具有地方特色的传统体育项目失传,最终使我国优秀历史文化宝库中失去了一项具有中国特色的体育文化项目和民间风俗。

从上面的分析可以看出,无论是对民间体育非物质文化遗产的静态保护还是动态保护,都必须有相应的规定,相应的制度做保障,之所以出现以上保护不足的状况,主要是制度上的不完善,没有可操作性的规定,而这些问题归根到底是立法上的不足,保护民间体育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法律规范存在很多缺陷。法律无疑是保护民间体育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最有力最根本的措施,如果法律尚不完善,没有采取保护措施的依据,又何谈对民间体育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力度呢?

4 民间体育非物质文化遗产面临的法律困境

国际上还没有一部关于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方面的正规法律,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一般是以“公约”、“条例”、“建议书”等呼吁性文件发布的,到目前为止我国首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法》刚于2011年2月25日颁布,从同年6月1日才刚刚实施。山西省虽然制定了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方面的专门性法规,即山西省政府办公厅发布的《关于加强我省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实施意见》,但是从条文内容来看,法律保护机制比较宏观,对民间体育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工作的展开只具有一定的宏观指导作用,缺乏可操作性。

4.1 立法上本身存在立法不科学的问题

4.1.1 上下位阶法律条文不能有机衔接

这个问题主要表现在上位法中体现的内容在下位法中找不到相应的内容加以贯彻和具体化。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第八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宣传,提高全社会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意识。”但是,在山西省政府办公厅发布的《关于加强我省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实施意见》却没有相应的规定。再如,在《非物质文化遗产法》中存在大量条文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对本区域范围内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类如本级财政预算,但是在山西省的相关规定中却没有相关规定。

4.1.2 各位阶的法律规定过于宏观,缺乏操作性

由于法律作为一种“以一范不一”的社会行为规范,其内容具有原则性和高度概括性的特征,来达到用同一规范规制形形色色的社会行为的作用。但是,在法律位阶之下的法规,应当在法律指导下,根据地方特色和实际情况,将原则化、抽象化的法律化作具体而具有可行性的行为规范。但是,从山西省地方的相关规定来看,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法》的规定还是停留在照搬的阶段,没有根据地方的具体情况将《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具体化。在山西省忻州市关于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相关法规中,既没有列出财政预算如何保障民间体育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开展,也没有列出政府如何有效开展对忻州挠羊赛之类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品牌加以宣传,还没有具体规定地方各部门的具

体职责,以至于对民间体育文化的保护工作无法顺利开展。

4.1.3 公法和私法不能有效联系起来

民间体育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不是仅仅靠私法就能实现的。在保护非物质文化的过程中,公法不但要明确行政机关各部门的职责,同时对破坏民间体育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行为要加以严惩。因此,知识产权法等私法保护并不能简单取代理政法等公法保护,同样公法保护也不能取代私法保护。这两种保护各有侧重,相辅相成,两种手段应当是并行不悖的。但是,现实生活中,对于像挠羊赛等民间体育文化遗产的法律保护,仍然处于公法和私法各自为营的状态,并没有实现对接。

4.1.4 对民间体育文化的知识产权保护很不完善

非物质文化遗产知识产权机制无论是精神理念还是具体的规制体系上,都存在着众多的冲突之处,学术界对于非物质文化遗产能否进行知识产权保护的问题也始终未曾盖棺论定^[4]。而民间体育文化作为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一种,当然面临着同样的尴尬。从现有的知识产权法体系看,无法准确给山西忻州挠羊赛准确定性。

首先,山西忻州挠羊赛这种民间体育非物质文化遗产不属于著作权的范畴。著作权的客体是作品,是指文学、艺术、科学领域内具有独创性并能以某种有形形式复制的智力成果。其具体表现形式有:文字作品,口述作品,音乐、戏剧、曲艺、舞蹈、杂技等艺术作品,美术、建筑作品,摄影作品,电影作品和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的作品,工程设计图、产品设计图、地图、示意图等图形作品和模型作品,计算机软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作品(如民间文学艺术作品)^[5]。很明显,山西忻州挠羊赛不属于任何一种作品的形式。

其次,山西忻州挠羊赛也不属于专利的范畴。专利包括发明创造、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山西忻州挠羊赛不属于以上三种中的任何一种,自然就不属于专利的范畴。

最后,山西忻州挠羊赛不属于商标的范畴。虽然山西忻州挠羊赛是一种富于地方特色的武术文化品牌,但是它却不符专利法中关于商标的相关界定,即它不属于商品商标、服务商标、集体商标和证明商标。基于上述情况,山西忻州挠羊赛作为一种已经申报成功的国家级体育非物质文化遗产,目前面临着不受知识产权保护的尴尬处境,而只能作为一种民间文化习俗存在。

4.2 地方政府的重视程度不够,保护经费投入不足

学术研究无法顺利进行、传承人贫乏,这两个问题直接导致的就是民间体育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影响力下降,甚至会造成非物质文化消失的严重后果。这两个问题归根结底还是政府经费投入不足造成的。地方政府没有切实认识到民间体育非物质文化遗产不仅仅是前人留给后人的精神财富,如果加以合理利用,还是先辈留给我们的物质财富。对山西忻州挠羊赛的保护,首先要保证其完整地传承下去,这种传承不只是对其形式的完整传承,更重要的是对古代人民自强不息、智勇双全的精神财富的传承。对山西忻州挠羊赛进行品牌包装,这种优秀的文化一定能发扬光大,物质财富也会随之而来。虽然在《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和山西省制定的相关法规中都有关于加大经费投入,和对传承人的支持和保护。但是,在实际执行的过程中,这些法律法规并没有被真正执行,没起到应有的作用。地方财政对山西忻州挠羊赛的保障不力,导致没有专门机构和专家、学者对这方面的文化进行很好的普查、保存和学术研究也不能顺

利开展,以至于山西忻州挠羊赛的真正历史由来和比赛技巧没有被真实、准确的记录。财政的投入不足还影响了挠羊赛的传承,地方政府对挠羊赛没有很好的宣传,没有提供传承所需的传承场地,传承人的相关经济利益保障不足,传承人忙于工作无暇传承。

4.3 全民保护意识淡漠

民间体育非物质文化遗产是广大劳动人民在很长的历史进程中,逐渐形成和完善起来的智力成果。在很长一段时期内这些非物质文化遗产对中华民族文化的融合和加强民族凝聚力做出了很大贡献。山西忻州挠羊赛作为一种具有地方特色的传统武术文化,是当地人民在古代屯戍边防、避免战乱时,为防身避难之用,结合北方少数民族的运动发展起来的。此项传统运动的出现,不仅利于当地人民强健体魄,培养了当地人民不屈不挠、不甘服输的精神,还极大的丰富了当地人民的文化娱乐生活,其独特的比赛规则和比赛技巧,可谓是中华传统文化的一支奇葩。现在娱乐形式越来越多,城镇化后高节奏的生活方式,使人们渐渐淡忘了在以前庙会上精彩的挠羊赛。现代人看不到它存在和发展下去的价值,觉得它可有可无,保护意识淡漠。

5 对民间体育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律保护存在问题的解决对策

5.1 科学立法是解决法律技术层面问题的关键

5.1.1 应当完善各位阶的法律规范

全国性的《非物质文化遗产法》是在全国范围内起作用的部门法,它对地方各级人大和人民政府制定地方法规和规章及政策有指导性的作用,地方法规和规章及政策对全国性法律起补充说明和具体细化的作用。因此,在制定关于民间体育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地方性法规和规章及政策时,应当在《非物质文化遗产法》指引下,将法律中的规定地方化,具体化。比如,谈及山西忻州挠羊赛的保护时,在地方性法律文件中应当具体规定,如何确定财政预算中关于保护山西忻州挠羊赛的经费比例,如何使用这些经费,这些经费的使用应当受到哪些监督等等。

5.1.2 应当树立公法与私法并行不悖,协调保护的观念

公私法相结合的保护模式,是指在私法保护的基础上加上有关行政法规等制度和行政资助制度来保护民间体育非物质文化遗产^[6]。民间传统体育文化作为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一种,实质是一种公共文化,它不专属于任何人、任何群体和任何国家,是全人类的共同利益。由公法介入调整,一方面便于政府对非物质文化进行行政指导,引导非物质文化产业发展,使其有序、科学、健康发展;另一方面,便于明确各级各类政府部门的职责,为保护民间体育非物质文化遗产上各尽其责,使民间体育非物质文化遗产借助政府的推动力量发扬光大。但是,只有公法保护仍显不足。民间体育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需要大量的人力、物力以及财力支持,但是政府部门通常却无法满足民间体育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对公共资源的需求。而且若出现公权力对民间体育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粗暴干涉,势必导致民间体育非物质文化遗产受到严重侵害。由此,引入私法保护主要是知识产权保护弥补公法保护的不足是十分必要的。在对山西忻州挠羊赛保护时,公法主要是行政法,规范的是国

家的行政保护行为,如对山西忻州挠羊赛的普查、建档、学术研究、固化保存、活态传承、发扬光大等,以及为实现这些保护行为而提供的行政、财政、技术等措施。私法保护提供的则是一种民事保护,即保障山西忻州挠羊赛权利主体的精神权利和经济权利的实现。因此,对山西忻州挠羊赛的保护而言,私法保护并不能简单取代公法保护,公法保护也不能简单取代私法保护。

5.1.3 明确民间体育非物质文化遗产权利性质的法律属性

民间体育非物质文化遗产是人类在长期认识自然、改造自然的活动中,通过反复实践而得出的智力活动成果。民间体育非物质文化遗产与知识产权法所保护的客体——知识产品所具有的“非物质性”、“可复制性”和“价值性”是一致的。除上述特性外,民间体育非物质文化遗产还具有自己独特的特征,如“地域性”、“活态性”和“历史传承性”。山西忻州挠羊赛的相关权利虽然目前不属于知识产权体系中的任何一种权利,但是民间体育非物质文化遗产可以而且应当纳入到知识产权的保护体系中。从知识产权法的本质上说,只有智力成果体现了财产所有和财产流转,并存在发生经济关系的可能,才有对其是否纳入知识产权制度加以讨论的必要^[7]。山西忻州挠羊赛这种社会风俗习惯,可以通过注册商标或者域名进行保护。陕西的安塞腰鼓、谢村黄酒等民间体育非物质文化遗产都已经率先注册了商标,走品牌化发展道路。山西忻州挠羊赛也是一项适合商业开发的民间体育非物质文化遗产,将其注册为商标不仅能够获得一个可连续续展的保护期,还可以为当地人民带来巨大的商业价值。随着互联网深入人们的生活,互联网迅速成为人们足不出户却知天下事的知识平台,利用互联网对传统文化进行保护并将传统文化发扬光大成为很好的选择。“地址的唯一性”使得域名成为名副其实的“网络商标”,将实体的文化品牌商标与域名这种网络商标相结合,有助于更广泛的人群接触到山西忻州挠羊赛,强化其社会影响力,还有助于这种文化品牌挖掘出其潜在的商业价值^[6]。

5.2 加大经费投入和宣传力度

目前地方政府对民间体育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还是重视不够,这体现为宣传力度不够和经费投入不足。因此,首先应当强化地方政府对民间体育非物质文化遗产的重要性认识,明确民间体育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在地方财政预算中的比例和使用方式及其监督,各级政府充分发挥地方各级政府的力量,促进政府下设部门和其他社会各界积极参加保护工作。对内,在政府内部实现分工协作,形成合力;对外,广泛吸纳学术研究机构 and 专家学者分析研究,引导企业单位为保护工作提供部分经费为保护民间体育非物质文化遗产尽一定社会责任,弥补财政经费的不足,还要引导媒体广泛宣传,借助媒体的力量,将传统文化品牌加以包装,唤醒大众对民间体育非物质文化遗产的重视。

5.3 让全民树立保护意识

首先,通过传媒,包括传统媒体和网络媒体的力量,一方面,要加强宣传民间体育非物质文化遗产的重要性和特性。另一方面,结合山西忻州挠羊赛的特性,它是一种可以实践的民间体育非物质文化遗产,因此,通过媒体举办相应的比赛栏目,可以加强群众的认知和参加的热情。

再者,加强学校的非物质文化教育。将非物质文化的内容

引入到学校教育的体系中,能够使这些传统文化通过课堂教学保存和传承下去。山西忻州挠羊赛在学校教学中可以通过两种方式进行教育,一是通过对学生进行挠羊赛文化内涵等文化内容的讲解实现,另外就是通过通过在体育课中开设挠羊赛的项目,并进行实践教学,必要时,由政府拨付经费,学校邀请技艺精湛的“挠羊汉”参与体育实践课程,不仅加深了学生对挠羊赛的文化认知,还加强了对挠羊赛实战的了解,同时便于传承人的培养。挠羊赛作为一种传统的体育文化项目,也具有其他体育项目的“人无,艺灭”的特点,其活态传承才是最重要的。因此,学校教育对于挠羊赛的保存和传承起着很重要的作用。最后,财政支持非物质文化发源地开展非物质文化活动的。广大群众是民间体育非物质文化遗产最重要的保护主体,他们既是民间体育文化的创造者,又是享用者和传承者。支持民间体育非物质文化活动的开展同时会扩大非物质文化的影响力和知名度,使保护民间体育文化的主体队伍不断壮大起来。

6 结语

民间体育非物质文化遗产,归根结底是一种富有地方特色的文化形式,是民间老百姓们自娱自乐的方式。尽管这些民间体育非物质文化遗产曾经有过自己的辉煌时代,但在现在的商业氛围里,它们面临着前所未有的尴尬困境。在社会转型与世界接轨的过程中,我们不希望看到民间体育文化被现在的商业文化所吞噬,只有使民俗传统文化的功能同现代社会的功能要求结合起来,才能使得传统民俗在现代生活世界中找到立命之本^[8]。因此,就需利用各种渠道加强民间体育文化信息的表达,必须在法律上予以保护,加大宣传力度,营造全社会保护民间体育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氛围,使其与时俱进,焕发出新的活力。

参考文献:

- [1] 孙崇文. 龙吟虎啸话“挠羊”[J]. 忻州文苑, 1997(2): 46—47.
- [2] (汉)司马迁. 史记·李斯列传[M]. 上海: 上海书店, 1962: 1631.
- [3] 崔艳峰. 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律问题研究[J]. 法制与社会, 2007, (8).
- [4] 胡世思. 《宁夏“山花儿”的知识产权保护研究》[J]. 知识产权, 2011, (7).
- [5] 吴汉东. 知识产权法[M].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2.
- [6] 严永和. 《我国民间文学艺术法律保护模式的选择》[J]. 知识产权, 2009, (5).
- [7] 郑璇玉. 试论民间文化层面的知识产权制度保护[J]. 江西社会科学, 2006, (5).
- [8] 王龙飞, 陈世强. 非物质文化遗产与民族传统体育保护[J]. 体育文化导刊, 2008, (11).
- [9] 李秀娜. 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知识产权保护[M]. 法律出版社, 2010.
- [10] 沈宗灵. 法理学[M].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9.
- [11] 冯晓青. 知识产权法前沿问题研究[M]. 北京: 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2009.